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本科学期设置与运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分制改革，合理分配教学资源，有序开展教学活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本科的学期设置与运行管理。

第二章 学期的设置

第三条 学校每一学年设置秋季、春季两个固定学期，其中秋季学期 18 周、春季学期 18 周，总教学周次为 36 周。

第三章 学期运行安排

第四条 秋、春季学期按 16+2 周安排教学活动，其中“16 周”为正常教学活动周，“2 周”用于安排考试。

第五条 秋、春季学期运行安排及教学内容按照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四章 学期管理

第六条 秋、春季学期各单位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各单位要做好学期内离校开展教学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活动学生的安全教育，制定相关安全措施，指定专人及时掌握学生的去向和动态，做好学生、家长、教育教学活动承担单位以及实习实践单位的安全责任落实。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相关国际课程、项目或活动的组织统筹，其他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做好工作方案和资源准备。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